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宜觀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A班）-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1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，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：
 - 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- 三、招生簡章請至該校網站：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89095, r1268. php?Lang=zh-tw>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

輔導處 114/11/19 11:35



1140006003 無附件

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1/19
10:14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2